

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审判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综合审判庭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3.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民事、行政案件。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 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 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11.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伊滨区现有人民法庭3个，分别是诸葛法庭、李村法庭、庞村法庭，都在最高人民法院备案，现共有干警7名，均为公务员编制。2018年5月前受理各类(含旧存)民商事案件560件，审结340件，结案率60.7%。一是积极化解经济下行压力下的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应对民间借贷、企业融资纠纷增长态势，引导民间融资秩序理性回归，审结民间借贷等经济纠纷案件152件。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审结涉及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和涉民生的劳动争议、拖欠劳动报酬等纠纷100件，充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注重修补当事人亲情，维护家庭稳定和谐，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等纠纷案件104件。加大调解力度，注重案结事了，全年调撤结案达到2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49.9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9	本年支出合计	60	4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49.9	总计	72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	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	49.9					
20405			法院	49.9	49.9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1	3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	1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综合审判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	31.01	1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	31.01	18.89			
20405			法院	49.9	31.01	18.89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1	3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		1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9	49.9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9	本年支出合计	54	49.9	49.9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总计	30	49.9	总计	60	49.9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9.9	31.01	18.89	49.9	31.01	18.89					
						49.9	31.01	18.89	49.9	31.01	18.89					
204						49.9	31.01	18.89	49.9	31.01	18.89					
20405						49.9	31.01	18.89	49.9	31.01	18.89					
2040501						31.01	31.01		31.01	31.01						
2040502						18.89		18.89	18.89		1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9	0	8.39	0	8.39	0	8.39	0	8.39	0	8.3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0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只有批复基本支出未批复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1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18.89 万元，占 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0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只有批复基本支出未批复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10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只有批复基本支出未批复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设施建设。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9.9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只有基本支出，没有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只有基本支出，没有了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追加预算 18.89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69.99 万元，下降 69.3%，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较少，只有基本支出，没有了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建设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6 万元，主要包括：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2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无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39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送达。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4.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综合审判庭审理案件大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综合审判庭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1万元，较2016年度相比减少69.99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较少，只有基本支出，没有了办案经费及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法庭基础建设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综合审判庭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